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

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后，递交公司有关人员予以解答，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多少的顺序进行排列。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在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由计票、监票人员（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会议议程	1
议案表决办法	1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附件：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附件：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附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7
议案六：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8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1
议案八：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 权方案》的议案	51
附件 1：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53
附件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 案》修订条款对照表.....	58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6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通过议案表决办法

三、推举监票人员

四、听取会议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计票，并宣布投票结果

六、宣读会议决议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八、宣布会议结束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议 案 表 决 办 法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议案表决办法，主要是规范现场会议的投票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为提高会议效率，制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现场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的投票方式。每一出席会议股东均需填写议案表决书。

二、各位股东填写议案表决书时，请严格按照表决书要求，填写股东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各位股东在议案表决书“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栏目内划“○”，将所填表决书投入投票箱。

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呈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资本市场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际形势动荡、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挑战，我国资本市场在深入推进改革中劈风斩浪，A 股存量公司突破 5000 家，投资者数量突破两亿，规模跃居世界前列，科创板启动做市交易制度，个人养老金等增量资金入市，市场韧性和活力全面增强。2022 年，申万宏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以抓好巡视整改重大政治任务为重要契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打造科学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环境，以自身的稳健经营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206.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一、2022 年度主要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履行主责主业为基础，全力服务国家战略

申万宏源牢固树立主责主业意识，加快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明显，落实稳经济大盘举措展现担当。服务科技自立自强，以北交所设立、科创板、创业板相继试点注册制为契机，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创新的各类工具，加大对先

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助力全球移动通信等领域的领军企业融资，完善“专精特新”指数编制，连续三年发布《科创板白皮书》，推进专精特新基金的设立运作，北交所累计承销家数、过会家数均位列行业第一。**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积极发挥中介机构在绿色金融产业链中的重要作用，“投行+投资+研究”齐发力，加大绿色融资工具创新，助力新能源等领域等龙头企业融资，主承销的绿色债券 498.5 亿元，助力全国规模最大的碳中和 CMBS 产品发行，入选第三届国际金融论坛“IFF 全球绿色金融年度奖”，获评深交所国证 ESG 评级 AA 级，研究所当选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副理事长单位。**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做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西南、新疆、华中等重要区域，加大区域布局和资源投入，完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模式，积极助力地方经济转型升级，完成支持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相关债券 360 只。

（二）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以公司治理为抓手，推动公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申万宏源深入践行“两个一以贯之”重大政治原则，推进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建质量巩固提升，将国企党建优势转化为企业竞争优势、创新优势、发展优势。健全公司治理配套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加快构建与现代化经济体系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具有自身特点的治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推进国有金融企业现代化治理，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充实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职责，丰富战略、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内容。重视投资者关系，召开 2021 年业绩说明会，参与新疆辖区上

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加强分析师覆盖，优化投资者结构，加强资本市场意见反馈，推动公司价值经营，促进集团和证券公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一年内，公司董事积极稳妥履行职责，及时深入了解经营管理动态，参加战略及经营会议，收阅《董监事通讯》等内参资料，广泛深入调研基层 5 次，认真参加年内 3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1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效科学决策，在会议决策中充分发表意见建议。

2022 年是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收官年，凭借公司治理良好实践，公司获评第十七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佳实践系列评选中，获评“上市公司董秘履职评价 5A 级”“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经典案例”等多个奖项。

（三）建立健全战略管控闭环，以战略为引领，推动公司加快战略重点布局

董事会积极发挥战略管理作用，推动战略宣贯，推进战略分解落实，加强战略执行的督导评估，压紧压实发展目标任务，推动公司战略重点布局工作。**优化完善资本布局**，证券公司完成 98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的发行，补充长期资金，增强经营稳定性；国际集团完成 3 亿美元债发行，为开展跨境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推进组织架构改革**，推动前台团队化、中后台集约化管理。**深化专业化、市场化改革**，完善 MD 任职资格体系，推进考核结果的运用落地，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坚持人才引领驱动**，针对性培养选拔一批财富管理、投融资管理、金融衍生品、金融科技、合规风险管理等复合型专业人才，加强年轻干

部人才使用。**持续深化金融科技赋能**，完成法人交换工作，实现百万级客户规模的后台批量跨法人迁移，加大金融科技预算投入，完善公司业务 IT 体系，扩充业务 IT 团队，加强对公司战略性发展方向和风口业务支持保障，获得证监会和工信部联合组织的证券期货行业信创试点验收“良好”评定。**推进文化品牌建设**，公司文化建设实践评估结果提升至 A 类 A 级，印发《申万宏源“十四五”文化建设子战略》《申万宏源荣誉体系管理办法》，将文化建设纳入公司“四梁八柱”核心竞争力之一。

（四）积极推动经营管理工作，以业务转型为牵引，助力夯实公司稳健经营能力

证券行业面临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激烈竞争，申万宏源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稳步推进轻、重资本业务均衡发展，全力优化资产质量与业务结构，业务转型平稳有序。2022 年，公司在高质量发展的牵引下，经营管理经受住市场动荡的巨大考验，总体实现健康运行，同时，获批多项创新业务资质，持续优化“研究+投行+投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转型态势更加稳固，发展动能进一步增强。

集团公司围绕证券业务发展的定位更加清晰。积极落实“投资+投行”战略，通过投资带动证券公司的投行业务、交易业务协同发展。

证券公司轻资本业务发展基础不断夯实。财富管理业务加大力度夯实基础业务、基础客户、基础资产。**机构销售交易业务**积极从佣金业务向资产端服务转型。**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模止跌回升，通过强化投研体系建设等，加快向主动管理转型。**大投行业务**股债业务全面稳定在前八，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行业务质量评价中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被评为 A 类，北交所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结果排名第一。

证券公司重资本业务总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FICC 业务完善以债券产品为主的多种投资策略，自有资金投入综合回报率保持稳健水平。权益及衍生品业务不断夯实交易定价、资产配置与产品创设能力，跨境业务和量化中性投资实现跨越式发展，保持权益类期权做市牌照的全覆盖，优化配置策略，中低风险资产配置占比提升，业务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

（五）贯彻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上市监管要求，以信息披露为推力，强化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

组织公司切实贯彻落实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和考核要求，连续七年获得信息披露 A 的考核评价。系统化加强信息报告及管理工作，严把信息报告入口关、质量关，全年披露 4 份定期报告和 400 余则临时报告，切实防范信息应披未披风险。董事会认真审阅公司公告及有关资料，及时查阅公司发布的公开信息，密切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监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披露了全部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和决策事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坚持信息披露的结果导向，构建高效的母子公司信息传递及协同规范运作机制，切实将上市公司规范要求贯通到各条线、分子公司，严格执行关联（连）交易、上市公司独立性、大股东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等规范运作要求。推进治理层面基础制度、基础流程优化完善，强化监管机构沟通汇报。切实加大投资者服务工作力度，运用集团公司和证券公司资源，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做好投资者咨询、媒体问询、股东大会、利润分配等基础工作，

建立投资者问题与诉求台账。

（六）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巡视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金融事关国家经济和发展安全，申万宏源作为国有金融机构，始终坚持扛稳压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按照党中央确立的“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重要职责，将合规稳健经营融入客户服务工作，不断筑牢防范资本市场欺诈造假行为的屏障，运用期货及场外衍生品工具，为企业以及各类投资者提供风险管理手段和风险缓释工具，助力地区产业发展和保价稳供，保障客户资产与资金安全。深入贯彻“1+N”全面风险管理要求，扎牢夯实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集团化、穿透式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健全风险识别、预警和处置机制；完善负面清单制度；优化“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稳妥有序推进金融风险处置；持续强化合规管理。

（七）践行国有企业初心使命，以社会责任为动力，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动把社会责任融入自身核心价值框架，以多种方式回馈社会，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了新的积极贡献。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将“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贯穿于业务发展全过程，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投顾平台建设、客户服务渠道和服务体验优化以及投资者教育等，为客户提供立体化、专业化、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助力员工提升价值，坚持以人为本，把人力资源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积极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为员工营造良好

的工作条件和氛围，落实对员工责任。**为股东带来价值**，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践对股东的责任。**为社会奉献价值**，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在公益性方面投入 5,496 万元，在甘肃省会宁县和新疆吉木乃县、哈巴河县、麦盖提县开展帮扶，获得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金融帮扶推荐案例，并被指定作为证券行业帮扶工作示范实践基地，“会宁防返贫综合险”入选国家乡村振兴局首批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加强 ESG 管理与披露**，努力优化 ESG 评级，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积极关注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公共利益等议题，始终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要求；始终依法诚信纳税，严防商业贿赂；始终重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行业美誉度。

2022 年，申万宏源紧扣国有金融企业的发展定位，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以治理效能的提升推动一体化的战略发展，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做强做优做大主业，总体延续健康发展态势。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新形势、金融国资改革新要求和公司战略发展新目标，仍存在一些差距与不足，如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和成效需要进一步提高，业务转型成效还要加快突破，体制机制仍需持续优化，经营的抗周期、抗波动、抗风险能力还有待强化夯实。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安排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在。同时，我国经济韧性强、潜

力大、活力足，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推动经济整体好转的积极因素明显增多，支撑宏观经济大盘稳定具有坚实基础和有利条件。站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证券行业肩负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责任新使命，也迎来自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和广阔空间，要更好发挥资本中介的关键性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服务于企业提质增效和居民财富管理，以金融力量助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十四五”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面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一系列新任务新要求，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各项工作，着力在深化集团与证券公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推进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战略引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大业务转型力度，持之以恒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奋力实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新突破，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助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着力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与成效，全力支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公司将始终牢记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改革发展各方面，对标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抓好年度工作

安排，继续常态化长效化抓好巡视整改。不断完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的落实机制，积极发挥国有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作用，精准支持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持续助力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改善市场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在支持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中实现战略布局的有效突破。恪守资本市场“看门人”责任，积极服务注册制改革，全力做好乡村振兴、高水平对外开放、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工作，将服务国家战略和各项业务有机融合、同向发力，创新产品模式、做大业务规模、提高发展质量、提升服务能力，以履行主责主业为重要基础，着力提升自身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和成效。

（二）坚持守正与创新相统一，全面深化业务转型，持之以恒夯实稳健经营能力

加强战略执行跟踪评估和动态优化，强化前瞻性战略研究，密切关注宏观环境和行业发展态势，及时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挖潜传统业务领域，积极开辟竞争新赛道，不断优化客户、资产负债、收入、产品等结构。一方面，持续加大轻资本业务战略投入，全面加强行业与市场对标，大力发展个人金融、企业金融、机构金融，优化区域、团队布局，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加快推动实现优化转型、争先进位目标；另一方面，稳健发展重资本业务，提高资本金的稳健收益能力，深化盈利模式转型，形成更加均衡、更可持续的收入结构，推动稳健性、长期性、均衡性和创新性发展。

（三）统筹当前和长远，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步伐，久久为功完善发展动力机制

牢记发展是第一要务，在复杂严峻的形势中保持定力、坚定信心，

全力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进重点方向、重点领域改革，强化战略性支撑，更好激发公司创造活力和增长动能。**继续推进市场化改革**，围绕敏捷组织架构和集约化管理，着力加强总部能力建设，激发分子公司、基层业务一线作用，增强组织韧性和管理活力。**坚持人才驱动**，围绕战略发展需要，实施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完善激励约束与考核机制，培养和引进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人才，打造金融人才高地。**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围绕金融科技赋能客户服务、业务创新和管理工作，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公司级平台构建，进一步增强科技应用能力。**深化研究支撑作用**，提升申万宏源研究品牌价值，扎实倡导研究文化，巩固研究优势，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布局，以研究赋能“研究+投资+投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

(四)坚持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双轮驱动，纵深推动一体化发展，锲而不舍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将治理工作作为推动公司优管理、提效率的抓手，结合双层架构特点，以治理效能的提升助推公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推动建立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积极对标和形成最优实践。**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规定，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强化集团公司与证券公司的协同，防范信息披露风险，全面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做优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稳步提升公司关注度，推动市场合理认识公司估值，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强化规范运作督导**，持续提升集团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把握境内外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大股东行为规范、关联(连)

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推进一体化发展**，围绕客户、业务、资源配置三个核心要素，持续推进战略管理、组织架构、授权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行政办公、境内境外等的一体化。

（五）坚持业务发展与风险防范齐抓共管，突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毫不松懈筑牢高质量发展防线

始终牢记合规经营是公司生存发展不可逾越的底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打赢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推动完善集团化法律合规体系，正确处理好合规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关系，提升新环境下的合规运营能力。推动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业务全过程，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集团化、穿透式的风险管理，紧盯重要风险点和风险源，强化源头管控、联防联控，管好重点领域风险，稳妥处置化解风险。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部审计的检查、评价与监督职能，扎实做好内控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有信仰、敢担当”的国有金融企业发展定位，守正创新、勤勉履职，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优化公司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战略布局，支持经营管理工作，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助推公司实现政治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平衡并进，持之以恒为客户、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呈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党中央、中投公司党委和公司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 A+H 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围绕“服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服务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完成、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作主线，按照“真监实督、全面覆盖、协同协作、专业提升”的工作方针，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监督工作水平，持续打造具有申万宏源特色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监督模式，为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一部分 2022 年监事会运作和监督履职情况

一、立足公司治理监督，构建高质量监督格局

公司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切实加强党对监事会工作的领导，自觉把法人治理监督工作纳入到党的工作大局中，不断促进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相统一，不断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2 年，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要求，深入研究和审议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

会议，审议通过 8 项议案。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A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H 股）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公告》（H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期业绩公告》；

（四）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监事会会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并严格依照信息披露制度及时予以公告。同时，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充分履行了相关的各项义务。

二、紧扣监事会监督重点，发挥高质量监督作用

2022 年，公司监事会聚焦主责主业，督促公司把贯彻落实“三新一高”、服务国家战略转化为持续发展的动能，督促公司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推动公司提升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和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一）扎实开展以服务国家战略为重点的专项监督

一是持续监督公司落实新一轮发展战略的情况。通过阅研有关材料，关注子战略的制定、讨论、修改完善等情况，开展对战略目标分解落地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核心业务和“投资+投行”模式发展情况、业务结构及盈利模式优化情况等，推动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列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听取公司关于战略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关注公司战略执行情况、战略落地保障机制建设及战略调整等，聚焦公司业务发展提出经营模式、战略回顾、投资安排及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有关意见和建议。通过调研，进一步了解和关注投资业务落实公司战略情况。

二是持续监督公司服务国家战略情况。通过阅研有关材料、列席会议、调研等方式，加大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动态跟踪服务国家战略重点工作的成效，重点关注建立健全服务国家战略工作机制情况，构建服务国家战略工作闭环情况，服务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等，监事会专门形成《监事会关于公司落实服务国家战略的监督报告》，推动公司履行好国有金融企业的政治责任和价值担当。

三是持续监督公司巡视整改情况。聚焦整改方案的制定、整改工作的部署、整改责任机制、整改落实长效机制的建立及效果等，持续

关注巡视整改精神学习传达情况、巡视整改任务研究讨论分解情况、整改措施的推进落实进展情况、专项治理和各项排查工作的开展情况等，加大对相关领域工作的监督力度，特别是督促解决制约公司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关注公司巡视整改的“长久立”，推动整改成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强化财务监督

一是做好重大财务事项监督，认真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并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执委会会议等，对公司经营计划、授权方案、募集资金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执行情况持续开展监督。

二是加强对财务状况监督，关注行业发展态势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动态跟踪财务数据，加强对收入、成本、利润等分析研究，全面了解公司资金运用、资产减值等状况，密切关注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定期分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财务收支指标变化及同业对比情况，并提出有关监督意见和建议，形成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报告的评价意见。

三是加强对财务管理工作监督，听取经营情况汇报，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对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对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进行关注，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成本精细化管理和财务集中管控等工作进行持续监督，提出加强沟通审核、做好目标跟踪和管理等建议。

四是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沟通，监事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沟通会等，认真听取会计师

事务所的工作汇报，高度重视审计机构在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及商定程序中提示的问题，持续关注后续工作跟进。同时，关注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质量，结合有关议案的审议向外部审计机构提出要求。

（三）深化履职监督

一是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执委会会议等，实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和议事决策情况，充分发挥现场监督作用。2022 年，监事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6 次、审计沟通会 1 次，列席 2022 年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暨 2022 年工作会议、公司 2022 年年中工作会议。此外，监事会办公室还派员列席公司执委会会议。

二是积极开展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分解落实及跟踪评估情况、竞争格局深刻变化下的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情况、公司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情况等影响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方面。

三是加强治理沟通，定期收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材料，建立履职档案，不断提升履职评价科学性、客观性，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强化风险防控等监督重点纳入履职评价中，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履职。

四是配合公司党委修订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监督机制，审阅《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预算的报告》，把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和预算情况的监督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持续关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

出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约束作用。

（四）加强内控合规及风险控制监督

一是听取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点关注内控评价工作组织实施、缺陷认定和改进等情况，并提出有关建议和要求，通过定期调取资料、列席会议等方式，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及时提出监督意见，提示关注风险点，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二是持续做好对重要风险的监督，重点关注公司完善具体业务风险应对机制、“精准拆弹”风险处置等工作情况，调阅有关风险排查报告，关注各类风险专项排查，跟踪各类专项风险整改报告，强化全面风险管理监督和实质性风险监督，监督公司落实集团化、穿透式风险管理要求情况，督促公司完善负面清单，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和整治，加大风险项目的化解处置力度。通过调研，进一步跟踪关注公司重大风险项目的化解和处置情况、公司对风险项目的核查及问责进展情况。

三是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加大对涉及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监督力度，促进集团内部控制水平提升。

（五）做好信息披露监督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其相关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估。

三、聚焦全面覆盖原则，夯实高质量监督机制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监督主线的要求，不断优化监事会运作机制，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安排，通过打造监督闭环、完善监督体系、找准监督抓手、发挥监督合力等一系列举措，不断夯实高质量监督机制，为监事履职提供基础保障。

（一）打造监督闭环

一是年初围绕监督主线，依据监管部门和股东要求，结合公司党委年度工作部署、年度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和治理现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明确年度监督任务目标。

二是组织召开申万宏源监事会系统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单位有关要求和重要精神，深入分析形势，围绕公司年度工作任务，对监事会年度工作进行系统部署，确保公司系统内监事会工作重点保持一致。

三是对照监事会工作要点的安排，按月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对监事会工作进行整理总结，关注监事会推动公司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和监事会履行独立监督职责的成效，持续提高监督能力。

（二）完善监督体系

一是加强监督成果反馈运用。监事会通过监督报告、监督意见建议等形式汇总监事会监督成果，并抓好反馈落地。

二是优化常态化跟踪监督督办机制。通过系统梳理、定期督办、工作联系函等多种方式推动监事会监督意见和工作建议的落实，切实提升监督实效性。此外，公司监事会针对日常监督等工作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建立有关监督台账，加强闭环管理，推动问题整改。

（三）找准监督抓手

一是提升监事会会议成效。通过会前精心准备、会中深入研讨、会后跟踪落实等多种途径提升监事会会议质量和实效，为开展监督工作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是注重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管理重点和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通过阅研材料、线上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展对投资业务情况的专项调研，总结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将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发挥监督合力

一是发挥内部监督合力。积极参与公司纪委牵头的“大监督格局”建设，参与“大监督”座谈会和联席会议，就不同条线的监督线索进行交流共享，推动监督条线有效协同，提升监督效率。

二是发挥集团化监督合力。结合公司双层架构特点，集团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会在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上加强协同，对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和监督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沟通，加强日常监督的协调配合。

三是探索与独立董事形成监督合力。明确监事会监督重心，避免重复监督；探索与独立董事的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增强公司法人治理监督的有效性。

四是发挥民主监督合力。通过民主形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听取基层员工的相关建议。

四、围绕专业提升目标，建设高质量监督队伍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强化监事会条线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专业素质，总结实践经验，从法人治理监督的角度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一）贯彻落实新规要求

2022 年，监事会组织全体监事对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制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手册》进行了系统地学习研讨，及时跟进近年来新增法律法规、监管关注要点以及监管案例、优秀案例等内容，增强上市公司监事会规范履职的意识，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夯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基础。

（二）组织开展专题履职培训

组织监事参加新疆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培训课程，深入学习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专题的有关内容，提高监事对宏观政策的把握能力，切实提升监事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

（三）梳理监事会履职做法

以“2022 年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征集活动”为契机，梳理总结公司监事会基本情况、履职内容、履职方式、监督结果的应用、履职创新特色五大维度，形成有关申报材料，最终获评“上市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

（四）建立同行交流平台和渠道

公司监事积极参加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加强与同行的学习交流互鉴，进一步提升公司监事会的履职能力。2022 年 9 月，公司监事会主席围绕“聚焦主责主业 把准职能定位 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将申万宏源监事会履职实践在上市公司协会有关平台进行经验分享。

第二部分 监事履职评价

2022 年，各位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法合规、勤勉认真、专业高效履行监事职责，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要求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参与议案审议和表决；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相关报告，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

按照监事会工作安排，各位监事认真开展工作调研和监督检查，积极研究和分析公司经营信息，从公司治理视角对公司战略、财务、内控、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情况进行跟踪和分析，向监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各位监事积极推动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参与监事会各项工作体系建设工作，不断提升自身监督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履职相关的培训活动，与董事会、经营层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服务公司发展大局，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科学、稳健和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三部分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系统观念、底线思维，扎实推进监事会各项工作，强化目标和问题导向，紧扣监督重点，细化工作举措，创新监督方式，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以高质量监督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坚决贯彻各项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形势把握监督方向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全面贯彻党中央各项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推动公司将自身发展融入到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中来，找准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是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家战略、落实“六稳”“六保”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推动公司聚焦主责主业，贯彻“三新一高”要求，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做好公司战略的落地执行。

二是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推进巡视整改、深化转型改革等方面的工作情况，推动公司以整改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全面提升轻资本业务核心竞争力、重资本业务风险防控能力、中后台运营保障能力。

三是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公司牢牢守住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夯实风险管控机制，持续加强风险预研预判，深入开展排查检查，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做好风险项目化解处置。

四是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内部协同机制建设、集团化穿透式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等工作进展，推动公司进一步深化“研究+投资+投行”协同联动，实现公司一体化协同发展。

二、全面落实监事会监督职责，扎实开展各类监督工作

公司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全球政治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等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的影响，主动研判监督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任务，扎实开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风险和内控监督、信息披露监督等各项监督工作。

一是加强履职监督，促进董事高管履职尽责。综合运用列席会议、听取汇报、审议议案、查阅会议记录等方式，加强对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并扎实做好履职评价工作。

二是加强财务监督，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及时听取公司财务状况报告，重点关注公司会计政策、成本费用控制、预决算、重大融资等情况，认真研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同时，认真听取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审阅以及商定程序中提示的问题，加强对审计机构的监督。

三是加强风险和内控监督，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及时跟进掌握公司风险内控情况，持续关注重点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督促公司加强日常风险监测分析，定期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强化风险管理部门的资源配置和作用发挥。

四是加强信息披露监督，促进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重要事项的披露情况保持持续关注，督促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持续优化监事会工作机制，规范做好监事会运作

公司监事会将深入打造“研究-部署-执行-总结”的工作闭环，加强统筹指导，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发挥好持续监督、精准监督、有效监督的作用。

一是加强监督工作组织和规划。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系统工作会议，搭建系统内监事会及监事履职交流的平台，推动公司监事会系统不断总结监督工作成果和规律、交流监督工作方法和经验。

二是提升监事会会议质效。明确年度常规会议安排及议题，优化会议议事与运作机制，会前注重与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深入了

解议案，加强对相关内容的研究和分析，及时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发出监督提示。

三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结合年度监督重点制定调研计划，围绕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工作建议。

四是持续参与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公司党委统一部署，落实健全大监督领导体系、明确大监督责任体系、完善大监督贯通体系等方面的重点举措，做好日常监督配合、信息查询协作、协同审查调查等工作协同，把监督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不断提高监事会监督效能，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完善“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整改”的监督闭环，聚焦发展大局，锚定重大事项，持续发挥监事会监督站位高、问题导向强的优势，提出更具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从根本上解决影响和制约改革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推动监督工作效能系统提升。

一是健全监督支持体系。坚持数字赋能监督，完善监督信息平台建设，优化监督信息报送，为监事履职提供更加全面及时的支持。

二是加强监事履职能力建设。组织监事参加监管机构、上市公司协会各类培训，加强对新政策、新形势的学习，持续提升专业能力。

三是完善监督意见传导机制。通过监督报告、调研报告、会议纪要等方式及时反馈监督意见和建议，做好意见沟通和传递。

四是完善监督意见和建议的督办落实机制。依托监督台账做好监督意见的跟踪落实，推动监事会监督成果有效转化。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其中的财务报表部分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外披露。

现将有关资料呈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受国际形势动荡、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美元连续加息等多重因素影响，资本市场股债齐跌、交投萎缩，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一、总体财务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6,131.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1%；总负债人民币 4,964.37 亿元，较年初增长 0.50%；股东权益人民币 1,166.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8.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 950.45 亿元，较年初下降 0.19%。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6.10 亿元，同比下降 39.93%；净利润人民币 31.40 亿元，同比下降 67.0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7.89 亿元，同比下降 70.32%；综合收益总额人民币 27.33 亿元，同比下降 70.82%；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11 元/股，同比下降 71.0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同比减少 7.33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6,131.17	6,010.11	2.01
总负债	4,964.37	4,939.56	0.50
股东权益	1,166.80	1,070.55	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0.45	952.22	-0.19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06.10	343.07	-39.93
营业支出	174.84	231.77	-24.56
净利润	31.40	95.35	-6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9	93.98	-70.3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7	-1.70	不适用
综合收益总额	27.33	93.65	-7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8	-71.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10.26	减少7.33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6,131.17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4,964.37 亿元。

(一) 资产情况

1. 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末合计余额人民币 3,396.77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223.30 亿元，增长 7.04%，主要为持有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公募基金投资等增加影响。

2. 融出资金

公司持有融出资金期末余额人民币 613.00 亿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149.97 亿元，下降 19.66%，主要是受本年市场波动影响，客户融资需求降低导致。

3. 结算备付金

公司持有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人民币 295.12 亿元，较年初增加

人民币 51.69 亿元，增长 21.23%，主要是公司开展期货交易的结算备付金增加的影响。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人民币 174.40 亿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79.58 亿元，下降 31.33%，其中债券质押式逆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规模均较年初减少。

5. 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人民币 81.97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53.97 亿元，增长 192.73%，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二）负债情况

1. 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期末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合计余额人民币 1,782.98 亿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193.72 亿元，下降 9.80%，主要是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调减长、短期债券发行规模，并通过发行永续债进行一定程度的补充。截至期末，公司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可控。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人民币 1,534.94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55.16 亿元，增长 11.25%，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规模增加的影响。

3. 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人民币 330.22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160.71 亿元，增长 94.81%，主要是衍生品业务应付履约保证金较年

初增加。

三、财务收支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6.10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36.97 亿元，下降 39.93%。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 85.3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3.88 亿元，下降 13.99%。

受资本市场活跃度下行、市场交易量萎缩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席位租赁业务的收入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证券和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13.28 亿元，下降 20.31%；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条线积极推进专业化改革，持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股债主承销商业务均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0.88 亿元，增长 4.88%；

公司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同比减少人民币 1.28 亿元，下降 9.30%，主要是受证券市场下跌影响，管理报酬减少。

2.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人民币 58.27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3.09 亿元，下降 47.67%，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以及处置收益减少。

3. 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0.92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9.13 亿元，下降 90.81%。

其中：利息收入人民币 98.43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12.98 亿元，下降 11.65%，主要是受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影响，

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利息支出人民币 97.5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3.85 亿元，下降 3.80%，主要是债务融资规模下降，同时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其他金融负债利息支出减少的影响。

（二）营业支出情况

2022 年，公司营业支出人民币 174.8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6.93 亿元，下降 24.5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 101.41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5.88 亿元，下降 5.48%，主要是计提人工费用减少的影响。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14.38 亿元，主要是公司对已发生信用风险的股票质押和应收款项，根据会计政策预估可回收金额后，相应将账面价值和预估可回收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已充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客观反映公司信用风险状况。

（三）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2022 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人民币-4.07 亿元，同比增加亏损人民币 2.37 亿元，主要是受资本市场股债齐跌影响，公司持有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减少；同时受汇率变动影响，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同比增加。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人民币 11.96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16.66 亿元，下降 94.77%，变动情况主要如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净流出减少，融出资金还款流入资金增加，同时回购业

务净流入减少，客户保证金流出增加的影响；（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影响；（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债券发行规模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影响。

特此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789,067,875.31 元。集团母公司 2022 年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942,567,445.61 元，加上集团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11,339,745.14 元；扣除 2021 年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 2,503,994,456.0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扣除按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71,133,974.51 元。集团母公司 2022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878,778,760.24 元。

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9-2021 年申万宏源现金分红（含税）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年度可分配利润 (合并口径)
2019	200,319.56	433,034.10
2020	250,399.45	465,663.56
2021	250,399.45	710,554.5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0.70%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 30%。公司近三年分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综合考虑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为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惯例和部分股东的现金分红诉求，2022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1. 以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25,039,944,56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51,198,336.80 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127,580,423.44 元结转下一年度。

2.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后，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texnews.hk> 对外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及市场惯例，公司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到期。

公司对该一般性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基础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实际需要，为缩短发行股份时的内部审批，更加灵活把握市场时机，拟继续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予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内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者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截至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即 H 股）各自 20%之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并决定作出或者授出需要或者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者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转换/行

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6. 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而该等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成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

之日；

3.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三、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并在取得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之权力。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业务具有交易金额较大、交易时效性较强、易引发审议及披露程序的特点，为提高业务开展效率，促进利润增长和长远发展，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293.70	0.28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1}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9	0.000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注1}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88.50	0.31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6.51	0.00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注1}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96	0.0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证券经纪、咨询、培训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代销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8,476.87	0.99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资金托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53.55	0.40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8.87	0.00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证券经纪、代办证券质押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94.20	0.06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7,401.60	3.080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或支出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18,990.67	0.01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9,331.41	0.00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384,368.48	0.20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02,967.43	0.19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1}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4,998.44	0.00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056.01	0.00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出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1}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	340,946.29	0.02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74.62	0.040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6,000.00 ^{注2}	0.262
租赁 ^{注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70.00	0.00	-
综合服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960.00	919.40	3.892

注: 1. 报告期内,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移出公司关联方名单, 实际发生金额为截至移出名单时止数据。

2.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包含与关联方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业务。

3. 报告期内, 与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支出金额人民币31.78万元, 未包括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租赁金额未达到有关应及时披露及提交审议标准。

2023年,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实际,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涉及的业务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和、房屋租赁、综合服务发生的交易。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投资顾问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293.7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18,990.67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9,331.41
租赁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720.00 ^注	0.00 ^注
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1,050.00	919.40

注：公司已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签订租赁期限两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金额合计为 911.76 万元，相关情况已在《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相关公告)。2022 年度在所述租赁合同执行期，故 2022 年度的房屋租赁支出未做重复披露。

本次预计的 2023 年度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支出 720 万元，为一年的房屋租赁支出，如超出一年，则按比例增加预计金额。

2.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代销、证券经纪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8,476.8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资金存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53.55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8.87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证券经纪、代办证券质押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94.2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7,401.60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或支出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3,384,368.48
		支付借款、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			302,967.43

		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056.01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出总额			-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6,000.0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支付回购交易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出总额			-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出总额			-

租赁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注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50.00	31.78
----	-------------------------	---------------	------------------	-------	-------

注：2023 年 4 月，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除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非主承销）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购买或卖出统一发行的（发行对象十家以上，且其中公司关联人不超过两家）、无特殊条款的有价证券或产品（如：集合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等）；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基金外包、出租交易单元、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服务、存款服务、咨询及顾问服务、期货保

证金存款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等，经公平协商确定。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及下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参照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3. 房屋租赁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等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租金参考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4. 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系统对接等服务，上述服务费用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成本加成等，经公平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2.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有关规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议案 7.01），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对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议案 7.02）。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行有效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结合公司实际，拟进一步明确公司形式之外的各类法人机构设置权限，相应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第二部分中有关“机构设置”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原：一、机构设置

决定公司在境内外新设、并购、注销各级子公司。其中，一级子公司新设、并购、注销或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不得转授权。

修改为：一、机构设置

决定公司在境内外新设、并购、注销各级子公司等法人机构。其中，一级法人机构设置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将有关材料呈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修订稿)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修订条款对照表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修订稿)

为提高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外，董事会依照本授权方案行使职权。

第一部分 投资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日常投资业务及其退出：

（一）本年度单一项目累计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二）本年度累计投资总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

公司新设、并购各级子公司、为各级子公司增资等一般性长期股权投资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需公司作为其股东决定的投资业务，依照本授权方案第二部分“管理事项授权”执行。

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含对子公司增资、借款等），不计入上述投资余额，不受单一项目投资总额的限制。

第二部分 管理事项授权

一、机构设置

决定公司在境内外新设、并购、注销各级子公司等法人机构。其中，一级法人机构设置不得转授权。

二、一般性长期股权投资

决定公司在境内外新设、并购、注销各级子公司或为各级子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单笔投资、退出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年度投资、退出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

三、对外担保

公司以自有资产对外担保的（不包括公司因自身融资需要设定的担保），董事会有权决定同时符合下述条件的对外担保：

（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三）担保对象仅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且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70%；

（四）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四、融资及资金管理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因自身经营所需进行的融资及

为该融资所进行的资产担保。

决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资金借贷及其他合法合规形式的资金统筹管理，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五、对外捐赠

决定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不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决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加上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百分之一，且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对遭遇突发重大事件地区的援助如超过以上总额，可由董事会审批，但需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购置与处置

决定同时符合下述条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资产购置与处置：

（一）年度累计购置、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二）单次购置、处置上述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三）连续四个月内已处置固定资产所得到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继续处置或同意处置公司的固定资产；

（四）资产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七、资产核销

（一）债权、股权等资产核销（含债权转为股权资产事项）年度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

（二）其他资产年度核销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

八、子公司事项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子公司（含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需公司作为其股东进行决定的事项。

第三部分 本授权方案的特别说明

（一）本授权方案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方案统称为“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存在冲突的，或因《公司章程》修订、变更等导致本授权方案与其不符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二）本授权方案所称“超过”不含本数，本年度是指自然年，净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值。

（三）一般性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指公司在境内外新设、并购、注销各级子公司或为各级子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四）债权、股权资产的核销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认定为“呆账”条件的债权和股权资产的核销；除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债权和股权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的核销，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核销等，认定为其他资产的核销。对于债权转为股权、债权转让等且存在减值情形的，视同为债权资产核销并按授权额度纳入管理。

（五）子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通过持股实

现控制目标且合并报表的经营实体。

（六）本授权方案规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解释；仍无法解释的，由董事会解释。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相关权力为董事会保留职权或本授权方案明确不得转授权的，董事会可将本授权方案的部分权限转授权经营管理层。

（七）公司原则上每年对本授权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汇报，监事会可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八）本授权方案的制定、变更等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授权期满后，股东大会未重新授权的，本授权方案继续有效，至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授权方案为止。本授权方案生效后，公司已有授权文件与本授权方案不符的，以本授权方案为准。

附件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修订条款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原因
第二部分 管理事项授权	第二部分 管理事项授权	
<p>一、机构设置 决定公司在境内外新设、并购、注销各级子公司。其中，<u>一级子公司新设、并购、注销或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不得转授权。</u></p>	<p>一、机构设置 决定公司在境内外新设、并购、注销各级子公司等<u>法人机构</u>。其中，<u>一级法人机构设置不得转授权。</u></p>	<p>原有授权方案对公司形式之外的各类法人机构设置，未明确有关权限，本次修订后，授权内容更加清晰明确，同时对相关表述予以精简。</p>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审计业务合同的约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并简称“普华永道”）实施了 2022 年度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结合普华永道 2022 年度审计总体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

2023 年需会计师审计的范围、内容与 2022 年基本一致。经协商，普华永道 2023 年审计费用报价为人民币 598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6.80 万元），与 2022 年费用一致。

现提请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等服务；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8 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勤勉、尽责履职，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4 位：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赵磊先生。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法履职，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2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各位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小雯	10	10	0	同意	2
武常岐	10	10	0	同意	3
陈汉文	10	10	0	同意	2
赵磊	10	10	0	同意	3

2. 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中任职，并在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3 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3 次。各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的任职和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健、储晓明（历任） 委员：黄昊、葛蓉蓉（历任）、武常岐、任晓涛、邵亚楼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常岐 委员：刘健、储晓明（历任）、陈汉文、赵磊、张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汉文 委员：朱志龙、杨小雯、赵磊、张英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晓涛、葛蓉蓉（历任） 委员：黄昊、杨小雯、赵磊、邵亚楼
------------	--------------------------------------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杨小雯	-	-	7/7	3/3
武常岐	3/3	4/4	-	-
陈汉文	-	4/4	7/7	-
赵磊	-	4/4	7/7	3/3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任期内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仔细审阅议案和汇报材料，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并根据需要要求公司补充相关说明材料，为会议决策做了充分准备；会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对相关议题均投以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各位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

（三）沟通顺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除了通过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并讨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外，还通过以下途径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是认真阅读公司定期编制的《董监事通讯》及公司

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介机构研究成果等有关资料，及时获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业务动态、行业发展状况、法规动态、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信息；二是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微信群等方式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系，及时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三是根据公司董事的要求，公司管理层主动在董事会上就董事关注的问题等进行专题汇报。

通过上述一系列举措为公司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行业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更新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董监高培训及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以及公司呈送的行业有关违规案例、监管简报等资料，不断深入学习了解独立董事职责与责任，强化风险内控与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22.03.30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3.3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3.3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3.15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03.30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4.14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04.29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8.05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8.26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08.3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05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23	关于执行委员会主任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12.23	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披露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作为独立董事

我们通过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微信群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信息。

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执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运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股东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公司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各类会议，主动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创新转型、合规与风险管理等情况，对相关决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了专

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四、其他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依法、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各项独立意见，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和经验优势，积极为公司治理更高质量建设和公司经营长远稳健发展提供合理有效的意见建议。2023 年，我们将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继续独立、公正、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作与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杨小雯 武常岐 陈汉文 赵磊